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07-320509-89-01-250800) 年产汽车减震器 3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高求美达橡胶金属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307-320509-89-01-250800) 年产汽车减震器 3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509-89-01-2508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扬	联系方式	1306379253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6</u> 分 <u>58.962</u> 秒， <u>31</u> 度 <u>1</u> 分 <u>49.08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310 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29.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5]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b> （1）规划范围 规划区：黎里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256.19 平方公里。 中心镇区：包含现黎里主镇区及旧镇区，共 38.17 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东起联秋路，西到双珠路，南至南栅港路，北到府时路，共 355.24 平方		

公里，黎里旧镇区东起曲阳路，西到黎民路、镇西路，南至南环路，北到临沪大道，共 2.93 平方公里。

(2) 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

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 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 524 国道以东、318 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为工业用地（25.22 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 公顷），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

（106.60 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 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 公顷），共计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二、增补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 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 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 公顷）。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属**

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 2、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 （1）总体要求

####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 ②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③上位规划要求

示范区的总体发展愿景是“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其中，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耕地保护目标 21.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8.4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3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1.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

### （2）目标愿景

#### ①目标愿景

##### a、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地

围绕淀山湖、元荡、太浦河打造“世界级湖区”、“水乡客厅”，凸显江南水乡湖荡风光，构建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提供更丰富的生态休闲空间和更高品质的生态公共产品，依托优美风景，注入发展新动能，集聚区域创新要素资源，构筑产学研协同共进的创新空间，促进产业用地体制增效，为长三角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路径和提供先行示范。

##### b、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试验地

在两省一市交汇处，率先探索跨省级行政区一体化制度新供给，聚焦规划管理、生态保护、土地管理、要素流动、财税分享、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在跨省级行政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涉及多个平行行政主体的框架下，探索一体化推进的共同行为准则，探索行之有效的一体化制度安排，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高起点扩大开放，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

c、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的典范地

以河、湖、田、镇、村和谐共生的聚落图景，多层次、跨区域、高水平的公共服务网络和便捷、低碳、智能、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集中展现江南人居智慧，丰富文化生活体验，打造江南韵、小镇味和现代风交织共鸣的水乡特色文化标识地。

②指标体系

围绕三大发展愿景，深化落实 25 项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提出相应的支撑策略，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加强对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及时预警，对进展滞后的部分目标指标，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政策机制保障，确保目标指标的实施。

表 1-1 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指标表

目标维度	编号	指标名称（单位）	指标类型	现状（2021年）	规划（2035年）
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地	1	蓝绿空间占比（%）	预期性	-	≥75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	25.39
	3	河湖水面率（%）	预期性	26.7	≥27.5
	4	清水绿廊管控宽度（米）	预期性	-	一级清水绿廊 城镇段：30 米管理范围、60 米保护范围； 农村段：80 米管理范围、200 米保护范围； 郊野段：300 米管理范围、1000 米保护范围、2000 米核心监控范围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	≥12
	6	耕地保护目标（万亩）	约束性	-	21.85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万亩）	约束性	-	18.45
	8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约束性	160.9	164.7
	9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	131.9
	10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占比（%）	预期性	-	约 71
	11	制造业和研发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预期性	31	≥22

		(%)			
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试验地	12	水体水功能区达标率 (%)	预期性	吴江 91.7	100
	13	重要生境保护程度覆盖率 (%)	预期性	-	100
	14	城镇内部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约 4.5	≥8
	1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吴江 96.9	100
	1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吴江 92.6	100
	17	城镇地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预期性	-	≥75 (城镇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18	新建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 (%)	预期性	-	≥90
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示范地	19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53	78
	20	历史文化街区面积 (含风貌区, 公顷)	约束性	-	434
	2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预期性	-	≥15
	22	骨干绿道长度 (公里)	预期性	-	≥200
	23	骨干河道和主要湖泊生活、生态岸线占比 (%)	预期性	-	≥90
	24	新建建筑基准控制高度 (米)	约束性	-	城区≤50; 镇区≤30; 村庄≤12
	25	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	≥75
<p>(3)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p> <p>①生态空间格局</p> <p>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p> <p>②城乡空间结构</p>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吴江片区：**以科技制造、创新研学、生态文旅为主导功能，建设成为一体化示范区特色交通枢纽和综合服务中心、长三角智慧创新小镇和科技制造业基地、江南水乡文旅中心和生态宜居水镇。推进苏州南站科创新城建设，强化苏州南站枢纽辐射力，打造集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水上交通等设施为一体多式联运体系，更紧密地融入区域产业链和创新网络，加强前沿科技应用；推进太浦河生态景观带建设，促进产业社区功能转型、提振古镇文化经济；以元荡和三白荡为载体推进环元荡国际生态文旅湖区、环三白荡国际创新活力湖区建设。

### ③城镇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 ④集约节约用地

#### a、严守建设用地底线

**锁定总量、有序减量：**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52.2 平方公里、吴江片区 71.5 平方公里、嘉善片区 41 平方公里。

**盘活流量、挖潜存量：**立足城乡建设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培育”的转型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流量管理，协调增量、流量、存量挂钩的土地配置机制，进一步清理闲置低效、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土地，分离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供地前研判和供地后监管，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综合采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全面推动闲置土地开工建设，或按法定程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鼓励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细化完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

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积极探索居住类地段更新、商业楼宇更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等城市更新政策，加大城镇内部有机更新实施力度，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利用。至 2035 年，存量盘活用地规模约 20.6 平方公里。

#### b、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

依托湖荡、溇港、河网不同类型的水陆空间肌理，传承江南亲水聚落形态，合理布局、锁定城镇空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形成河、湖、田、镇、村和谐共生的聚落环境和水乡单元，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占比控制在 70% 左右。

推进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较 2020 年现状增加约 6 平方公里。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分别较 2020 年现状增加约 0.4 平方公里、12 平方公里。在保障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对现有低效工业用地进行腾退和转型升级，增加创新研发用地占比。

#### c、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提高亩均产出：以提高亩均产出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结合先行启动区用地结构优化和用地绩效提升，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提升发展质量。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落实标准化准入门槛，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激励倒逼机制，将用地规划、建设标准、投资产出、各类评价等形成一系列标准，明确“硬约束”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执行差别化要素供给，通过数字赋能、管理增效、设计赋值等方式，推进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提高复合利用：增强发展韧性，探索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集聚发展动力，鼓励产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提升城镇品质，鼓励城镇各级中心区、公共活动中心区、轨道站点服务范围、客运交通枢纽地区、重要滨水区等地区的土地复合使用，鼓励用地兼容和建筑业态垂直混合，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

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方式，强化土地资源精准供给，不断提升配置效率。规划通过先整治后调优，先存量后增量的土地管理办法，建立增存挂钩的年度土地供给计划，形成可持续的“造血”机制，以增量供给带动存量优化。鼓励多方参与、共

同监管，探索数字化远程监测方式，推进国土空间信息系统监测平台建设，促进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力量参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 (4)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 ④城镇开发边界

###### a、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以“双评价”为基础，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结合空间布局方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1.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促进城镇布局紧凑、空间集约，建设用地由现状 94.0 平方公里增加到 115.9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在 70.4%。城镇开发边界外促进郊野空间开敞疏朗，低效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布局优化，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地由现状 66.9 平方公里减少到 48.8 平方公里，占先行启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达到 29.6%。

###### b、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空间管制要求，将先行启动区细化为现状已建区、规划新增区、限建区、禁建区等空间管制区域，加强全域空间管制，提升空间治理水平。

###### c、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建设用地规模应与城镇人

口、主体功能等规划发展要求相匹配。城镇开发边界内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内部用地结构，促进城镇紧凑发展，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综合考虑新经济发展的需求，大力调整用地结构布局，原则上不准新增普通商品房和工业用地，确保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方面的规划指标落实；限制建设用地集中、连片发展，大力推进低效及污染型工业用地减量；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的具体布局结合下层次规划进行确定。

#### ⑤安全底线

构建强韧的城市安全保障和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区域防灾减灾综合实力。以风险监测全覆盖、数据汇聚信息分析、综合预警能力强化、科学决策能力提升为要点，加强联防联控，防灾资源能力共享，全面提升先行启动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统筹灾害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工作，以“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为关键，推进重要防灾减灾设施布局落地。

### （5）生态环境

####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 ③林地空间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提升林地碳汇能力。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打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林地景观。

#### ④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河水生

态资源共享、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 （6）基础设施

##### ①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和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 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 6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 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②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共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为汽车减震器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报批过区域环评及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环评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原名：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位于吴江区东南部，四至范围为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至苏同黎公路，总面积为 35.53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属于该规划范围内。

##### （2）产业定位

自汾湖经济开发区经省政府批准建立以来，按照统一规则、科学布局、产业集聚和互相配套的原则，在开发区原有机械制造、纺织服装行业的基

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并且加大对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的建设，目前已形成了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三大产业。

### （3）入区项目建议

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依据规划要点，在对区域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企业相关具体要求及类别清单。

限制类项目指基本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2021年修改）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中。该类项目主要是指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技术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区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2021年修改）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中，因此符合其准入条件。**

### （4）开发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评价

目前开发区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比例为100%。通过对典型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统计分析可知，开发区整体单位工业增加值的能耗、污染物排放量不高，区内所发展的产业中服装纺织业单位产值能耗最高，而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高的事化工企业，因此，开发区应严格控制现有化工企业的规模，加强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督，督促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对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汾湖开发区27项考核指标全部达标。

目前开发区在原有机制造、纺织服装行业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并加大对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的建设，主要产业已基本形成集群，具备较为明显的产业链条。

### （5）环评总结论

总结论：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 and 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环评批复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后简称“报告书”）由江苏省环保厅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通过审核，批复意见为苏环审[2015]14 号，对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的主要意见：

一、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二、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三、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四、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会利用率。

五、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

	<p>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荡、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p> <p>根据《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p> <p><b>相符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属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里镇）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汽车减震器，属于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与其区域环评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1 年修改）之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之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p> <p><b>2、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p> <p>①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表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中汾湖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中汾湖开发区范围内，不在规划工业区(点)外。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西侧太湖约 20km，距离南侧太浦河约 2.8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乌龟荡。	符合
<p>②建设项目限制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二、表三中的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和表 1-4。</p>			
表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表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b>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 <sub>s</sub>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放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 <sub>s</sub>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③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分析，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表四各镇区区域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表1-5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汾湖开发区	混凝土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限制及禁止项目内。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要求。</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千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20 公里、距太浦河约 2.8 公里,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p> <p>(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

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 12.2km，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关要求。

（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 12.2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6）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电能。因此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p> <p>(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p> <p><b>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b></p>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使用的粘合剂为水性粘合剂。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行业通用范围内。</p> <p>本项目成型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p>	相符
<p>(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p> <p><b>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p>				
控制项目	GB3782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VOCs 物料的储存	<p>(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和料仓中。</p> <p>(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密封包装袋、密闭桶装，存储在仓库内。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p>(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则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本项目原辅料转移、输送过程密闭。

	工艺过程的 VOCs 控制	<p>(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均为密闭生产;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有收集和处理措施。
	VOCs 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放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重点地区为<math>2\text{kg/h}</math>)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系统,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③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p>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有收集和处理措施, 废气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25m。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浓度 $\leq 6\text{mg/m}^3$ (1h 均值)。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两、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在正式投产后, 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p>(9)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b></p>			
	标准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	本项目原辅材料, 相符

	<p>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不涉及使用VOCs的涂料、油墨，项目所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高度重视，强化部署。VOCs排放是臭氧和PM<sub>2.5</sub>污染生成的重要前体物，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2020年VOCs源解析结果，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对臭氧贡献最大（占比27.9%），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VOCs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各地、各有关</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VOCs的涂料、油墨，项目所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符合</p>	<p>相符</p>

		<p>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作为年度源头治理，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抓紧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动实施，确保VOCs清洁原料替代各项工作有效落实。</p>	<p>《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要求</p>	
	<p>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p>			
	<p>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1858家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10)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p>				
<p><b>表 1-9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b></p>				
<p>序号</p>	<p>名称</p>	<p>VOC 含量* (g/L)</p>	<p>限值 (g/L)</p>	<p>来源</p>
<p>1</p>	<p>水性粘合剂</p>	<p>40</p>	<p>50</p>	<p>《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其他行业-其他类</p>
<p>注：*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40g/L。</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南面 2.4km 的汾湖重要湿地及西南面 2.8km 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p>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项目西面 20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根据苏政发〔2020〕1 号及苏政发〔2018〕74 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分别见表 1-10 及 1-11 所示。

**表1-10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 里）	方位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面积	
汾湖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 护	汾湖水体范围	3.13	S, 2.4km
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 包括汾湖部 分）	10.49	SW, 2.8km

**表 1-11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 里）	方位距 离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20km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之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臭氧（O<sub>3</sub>）存在不达标情况，通过改善措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可知规划总体战略为：

“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

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可达性评估：“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SO<sub>2</sub>、NO<sub>x</sub>、VOCs及PM<sub>2.5</sub>排放量分别下降44%、40%、35%及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sub>2</sub>、NO<sub>x</sub>、VOCs及PM<sub>2.5</sub>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1万吨、0.01万吨和0.18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sub>2</sub>、NO<sub>x</sub>及PM<sub>2.5</sub>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4万吨和0.84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VOCs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0.70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2.1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NO<sub>x</sub>、VOCs及PM<sub>2.5</sub>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2.4万吨、0.14万吨及0.08万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2024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实现PM<sub>2.5</sub>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远期目标。”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根据苏州高求美达橡胶金属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检测报告，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本次环评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相符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相符
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相符
	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相符
	5	水十条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相符
	6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相符
	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相符
	8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9	土十条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相符
	10	土十条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 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相符
	11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相符
	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 市场主体不得进入, 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 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对许可准入事项, 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 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 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 许可准入事项111项, 共计117项, 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相符
	13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号)	详见表1-2~表1-5	相符
	②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用地政策要求,并且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0 公里,经对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其所列禁止事项,因此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③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标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产业契合度	1、符合示范区功能区定位与产业导向,聚焦引进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汽车减震器,属于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上述限制、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采用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厂房建设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2		2、支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		
3		3、严禁落地国家和沪苏浙等各级政府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4	二、环境友好度	1、产业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和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5		2、工业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能耗、水耗指标应达到行业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6		3、工业项目应按照“绿色工厂”标准(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建造和管理。研发总部、商办总部项目应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		

④与《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批准类项目,也不属于其禁止批准类项目,因此与《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

(汾高新发[2018]78号)相符。

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管控责任。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相符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 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约束	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相符。</p> <p>（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p>	相符

		<p>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公司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表 1-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保护单元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减震器，属于机械加工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p>	<p>(1)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少，符合园区污</p>	相符

				<p>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高，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p>	<p>(1)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管控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项目由来</b></p> <p>苏州高求美达橡胶金属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原于 2008 年 3 月在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梗田路 88 号建设生产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项目，批文号为吴环建〔2008〕228 号，后考虑公司后续发展，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越路 1088 号，该地址建设有“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及“年产汽车用减震零部件 3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7〕496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汽车用减震零部件 3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86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由于考虑市场需求，苏州高求美达橡胶金属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投资 13000 万元异地开展（2307-320509-89-01-250800）年产汽车减震器 3000 万件项目，使用自建厂房，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7-320509-89-01-25080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三十六、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越路 1088 号厂区原有项目无任何关联，污染物不叠加，因此，本次只以新厂区进行评价。本次建成后，老厂仍然保留并正常运行。</p>
------	---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1703.51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减震器，放置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及车间办公	5F，其中一层用于生产，其余楼层备用	
辅助工程	门卫	建筑面积为 56.87 平方米	1F	
贮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240m <sup>3</sup>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39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	
	绿化	760m <sup>2</sup>	绿地率约为 5.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25m 高排气筒（1#）	用于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2#）	用于排放注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3#）	用于排放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dB (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约可堆放 8 吨） 危废仓库 108m <sup>2</sup> （约可堆放 80 吨）	合理处置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1 座，30m <sup>3</sup>	地下	
表 2-2 厂区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设用地面积		经济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13329.02m <sup>2</sup>	/
2	总建筑面积		21898.38m <sup>2</sup>	/
	其中	生产车间	21703.51m <sup>2</sup>	1 幢 5F，总高约 22 米
		门卫	56.87m <sup>2</sup>	1 幢 1F
		危废仓库	108m <sup>2</sup>	1 幢 1F

	应急事故池	30m <sup>2</sup>	地下
3	建筑密度	51.77%	/
4	容积率	2.02	/
5	绿地率	5.70%	/
6	机动车位	81 个	/
7	非机动车位	269 个	/
8	货车停车位	9 个	/

**表 2-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减震器生产线	常规臂销衬套	50 吨/年	7200h
2		抗减型减震器	1600 吨/年	
3		普通衬套	1300 吨/年	
4		液压衬套	50 吨/年	

**表 2-4 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橡胶注塑成型线	TR -400	25	外购
	抛丸机	Q326	2	外购
	涂胶机	AJL.ZP48	15	外购
	去油尘机	BST-QX	4	外购
	自动灌装机	SER-108	4	外购
	缩径机	/	4	外购
	切割机	Q-01	1	外购
	生产辅助设备	/	6	外购
公用	空压机	GA37VSD	2	外购
	冷却塔	40t/h	1	外购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性状	年用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	固体	800 吨	箱装	50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2	铝制品	铝	固体	1000 吨	箱装	80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3	铁制品	铁	固体	1200 吨	箱装	100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4	水性粘合剂	乌洛托品 5%、磷酸锌 5%、氧化锌 5%、乙二醇单甲醚 2.5%、无水酒精 2%、木精 1%、其余为水；50kg/桶	液体	8 吨	桶装	0.5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5	水性清洗剂	复合表面活性剂 10~20%、碳酸钾 2~5%、五水偏硅酸钠 4~10%、螯合剂 2~5%、水 60~82%；50kg/桶	液体	6 吨	桶装	0.5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6	减震器机油	由水、乙二醇、润滑剂、气液相防锈剂和消泡剂等多种专用添加剂配制而成；50kg/桶	液体	1 吨	桶装	0.5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7	钢珠	钢	固体	10 吨	袋装	1 吨	原料仓库	货车
表 2-6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分子式/分子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天然橡胶	(C <sub>5</sub> H <sub>8</sub> ) <sub>n</sub>	一种以顺-1, 4 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 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弹性膜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				可燃	无资料	
水性粘合剂	/	外观为灰色流体状，略有类似溶剂的气味，PH 为 7、沸点为 100℃、点火温度为 215℃、密度为 1.11g/cm <sup>3</sup> ，可溶于水。其主要成分为乌洛托				可燃	LC <sub>50</sub> /4h（吸入）：	

		品 5%、磷酸锌 5%、氧化锌 5%、二乙二醇单甲醚 2.5%、无水酒精 2%、木精 1%，其余为水。		515mg/L
水性清洗剂	/	是一种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其密度： $1.052 \pm 0.01\text{g/ml}$ （ $20^{\circ}\text{C}$ ）、pH：8.5~9.5（ $25^{\circ}\text{C}$ ），溶于水。其主要成分为复合表面活性剂 10~20%、碳酸钾 2~5%、五水偏硅酸钠 4~10%、螯合剂 2~5%、水 60~82%。	不然	无资料
减震器机油	/	注于汽车减震器中，以减轻其上下颠动的液体。本项目是的减震器机油由水、乙二醇、润滑剂、气液相防锈剂和消泡剂等多种专用添加剂配制而成	可燃	无资料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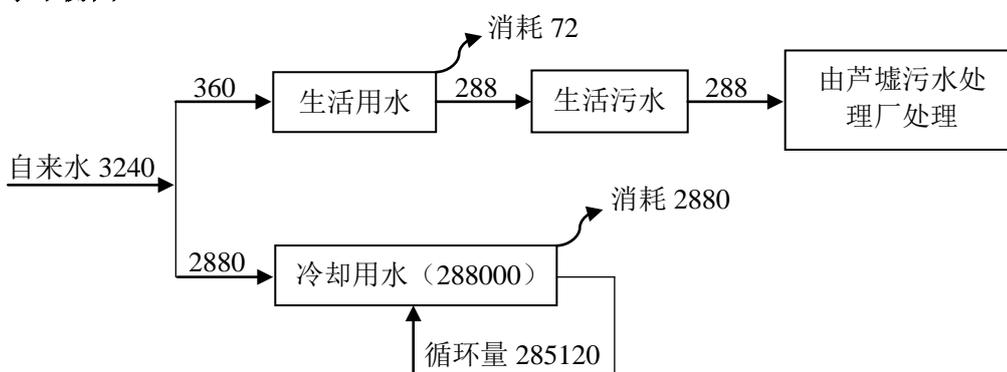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劳动定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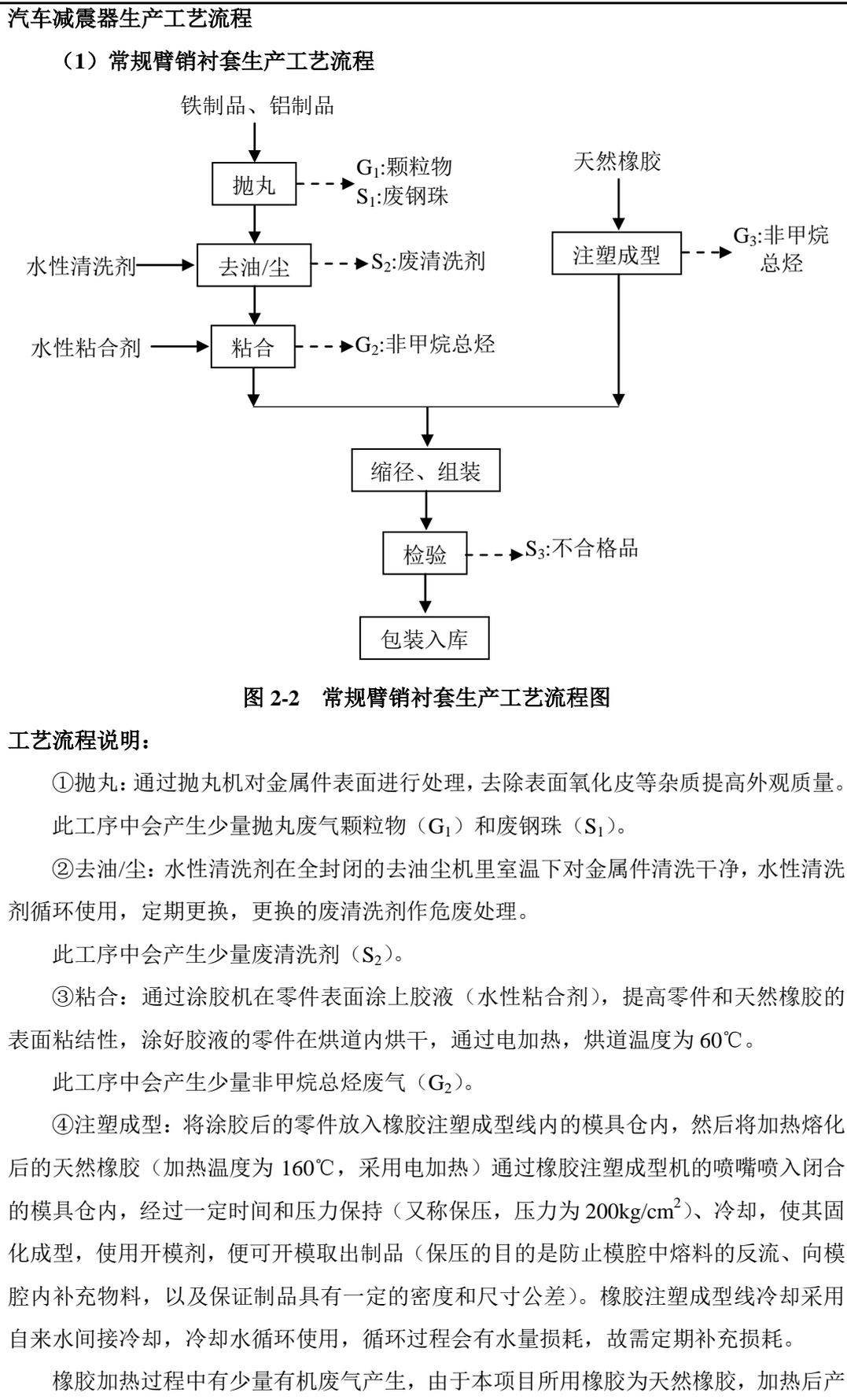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年产汽车减震器 3000 万件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项目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班制为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使用自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3329.02\text{m}^2$ ，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厂区四周情况**

苏州高求美达橡胶金属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东面为空地；南面依次为临沪大道、苏州博古特智造有限公司；西面依次为空地、松杨路；北面为空地。本项目周围状况图见附图 2。



生的有机废气种类较多，成分较为复杂，其中含量较多的主要为烷烃、芳烃、多环芳烃、有机酸、酚类等物质，本环评将挥发出来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_3$ ）。

⑤缩径、组装：缩径是指由缩径机对成型后的器件挤压，使尺寸变小，达到尺寸要求后利用自带组装机进行组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⑥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通过物理方式测试产品的各项物理性能。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3$ ）。

### (2) 普通衬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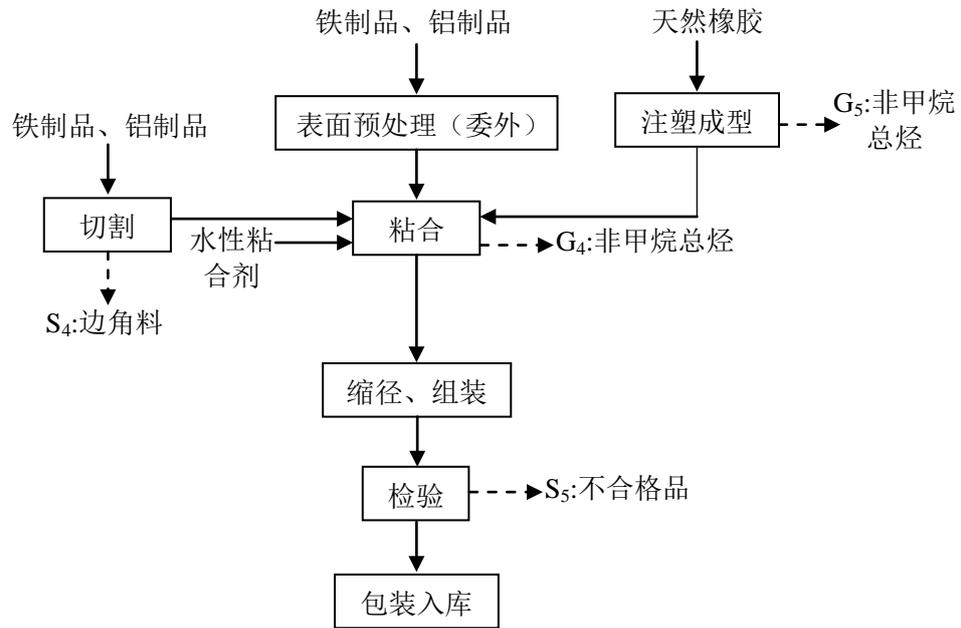


图 2-3 普通衬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表面预处理：此工序为委外加工，加工后进厂以备后续工序中使用。

②切割：利用切割机对外购的铝制品、铁制品按特定的要求进行切割，以备后续工序中使用。

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_4$ ）。

③粘合：通过涂胶机在零件表面涂上胶液（水性粘合剂），提高零件和天然橡胶的表面粘结性，涂好胶液的零件在烘道内烘干，通过电加热，烘道温度为  $60^{\circ}\text{C}$ 。

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_4$ ）。

④注塑成型：将涂胶后的零件放入橡胶注塑成型线内的模具仓内，然后将加热熔化后的天然橡胶（加热温度为  $16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通过橡胶注塑成型机的喷嘴喷入闭合的模具仓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压力为  $200\text{kg}/\text{cm}^2$ ）、冷却，使其固

化成型，使用开模剂，便可开模取出制品（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橡胶注塑成型机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会有水量损耗，故需定期补充损耗。

橡胶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所用橡胶为天然橡胶，加热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种类较多，成分较为复杂，其中含量较多的主要为烷烃、芳烃、多环芳烃、有机酸、酚类等物质，本环评将挥发出来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5</sub>）。

⑤缩径、组装：缩径是指由缩径机对成型后的器件挤压，使尺寸变小，达到尺寸要求后利用自带组装机进行组装。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⑥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通过物理方式测试产品的各项物理性能。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sub>5</sub>）。

### (3) 抗减型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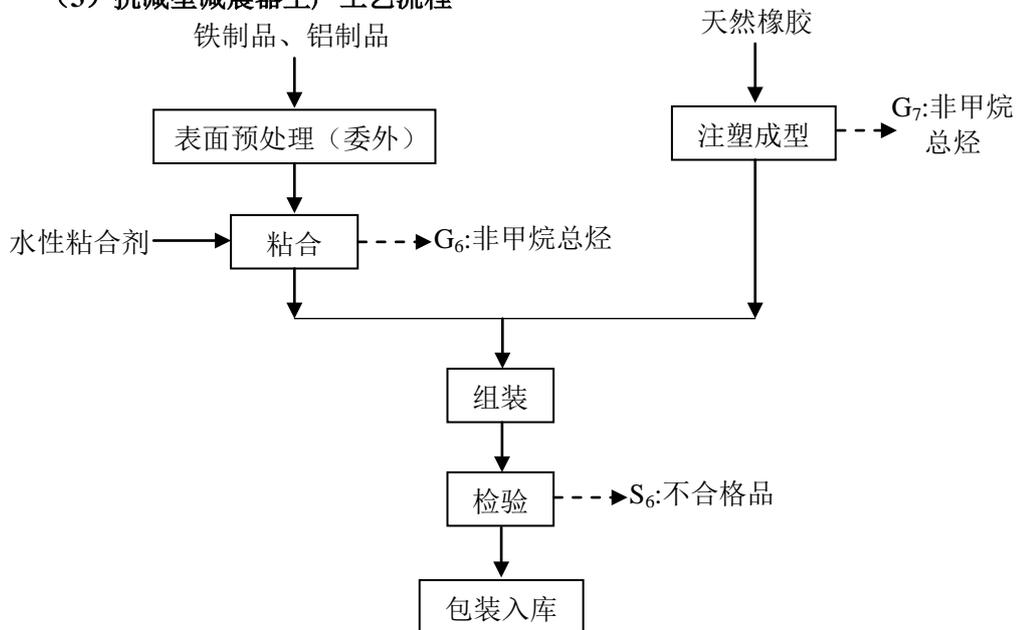


图 2-4 抗减型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表面预处理：此工序为委外加工，加工后进厂以备后续工序中使用。

②粘合：通过涂胶机在零件表面涂上胶液（水性粘合剂），提高零件和天然橡胶的表面粘结性，涂好胶液的零件在烘道内烘干，通过电加热，烘道温度为 60℃。

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6</sub>）。

③注塑成型：将涂胶后的零件放入橡胶注塑成型线内的模具仓内，然后将加热熔化后的天然橡胶（加热温度为 160℃，采用电加热）通过橡胶注塑成型机的喷嘴喷入闭合的模具仓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压力为 200kg/cm<sup>2</sup>）、冷却，使其固

化成型，使用开模剂，便可开模取出制品（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橡胶注塑成型机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会有水量损耗，故需定期补充损耗。

橡胶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所用橡胶为天然橡胶，加热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种类较多，成分较为复杂，其中含量较多的主要为烷烃、芳烃、多环芳烃、有机酸、酚类等物质，本环评将挥发出来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_7$ ）。

④组装：此过程仅利用设备自带组装机进行组装，无污染物产生。

⑤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通过物理方式测试产品的各项物理性能。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6$ ）。

#### （4）液压衬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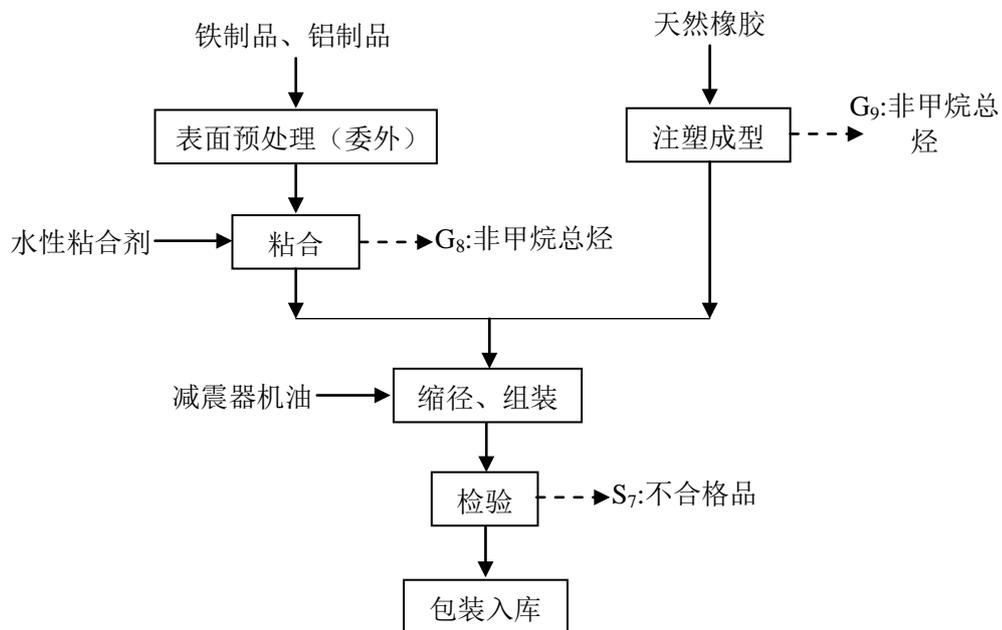


图 2-5 液压衬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表面预处理：此工序为委外加工，加工后进厂以备后续工序中使用。

②粘合：通过涂胶机在零件表面涂上胶液（水性粘合剂），提高零件和天然橡胶的表面粘结性，涂好胶液的零件在烘道内烘干，通过电加热，烘道温度为  $60^{\circ}\text{C}$ 。

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_8$ ）。

③注塑成型：将涂胶后的零件放入橡胶注塑成型线内的模具仓内，然后将加热熔化后的天然橡胶（加热温度为  $16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通过橡胶注塑成型机的喷嘴喷入闭合的模具仓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压力为  $200\text{kg}/\text{cm}^2$ ）、冷却，使其固

化成型，使用开模剂，便可开模取出制品（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橡胶注塑成型机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会有水量损耗，故需定期补充损耗。

橡胶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所用橡胶为天然橡胶，加热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种类较多，成分较为复杂，其中含量较多的主要为烷烃、芳烃、多环芳烃、有机酸、酚类等物质，本环评将挥发出来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sub>9</sub>）。

④缩径、组装：缩径是指由缩径机对成型后的减震器挤压，使尺寸变小。组装是指由自动灌装机将减震器型腔内的空气抽出，在真空度达到一定要求后向型腔内注入减震器机油并对腔体进行密封。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⑤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通过物理方式测试产品的各项物理性能。此工序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sub>7</su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 21898.38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块目前为空地，无原有污染遗留情况。

1、原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履行等情况

苏州高求美达橡胶金属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原于 2008 年 3 月在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梗田路 88 号建设生产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项目，批文号为吴环建（2008）228 号，后考虑公司后续发展，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越路 1088 号，该地址建设有“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及“年产汽车用减震零部件 3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7）496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汽车用减震零部件 3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86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成立至今所有报批项目审批情况及实际投产情况见下表：

**表 2-7 企业已批项目实际投产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报告类型	审批时间	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1	生产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项目	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梗田路 88 号	报告表	2008.3.4	吴环建（2008）228 号	已拆除
2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越路 1088 号	报告表	2017.11.24	吴环建（2017）496 号	已验收（2018.5）

3	年产汽车用减震零部件 3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2023.11.1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86 号	已验收(2023.12)
<p>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越路 1088 号厂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9672531242U002X。</p> <p>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与原有项目不在同一厂区，无任何关联，污染物不叠加，因此，本次只对原有项目进行简要分析。</p> <p>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p> <p>(1) 废气</p> <p>原有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粘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去油工段产生的四氯乙烯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p> <p>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粘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去油工段产生的四氯乙烯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p> <p>(2) 废水</p> <p>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p> <p>(3) 噪声</p> <p>原有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原有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p>						
<b>表 2-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分类编号	属性	产生量(t/a)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367-999-05	一般废物	30	收集后外售给吴江区黎里镇存发废旧物资回收站	
2	废钢珠	900-999-99	一般废物	8		
3	废布袋	900-999-99	一般废物	0.008		
4	收集粉尘	900-999-66	一般废物	8.5		
5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一般废物	0.025		

	料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16.93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四氯乙烯	HW06 900-401-06	危险废物	1	
8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65	
9	废减震器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1	
10	生活垃圾	345-003-99	一般废物	5.3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求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72	2272
		COD	0.852	0.852
		氨氮	0.07242	0.07242
		总氮	0.0994	0.0994
		总磷	0.01136	0.01136
		SS	0.5888	0.588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992	0.16992
		颗粒物	0.94374	0.9437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88	0.1888
		颗粒物	1.0486	1.048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报告，企业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对原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2023 科旺（环）字第 110805，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 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一个，25m<sup>2</sup>危废仓库一个。不合格品、废钢珠、废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吴江区黎里镇存发废旧物资回收站；废活性炭、废四氯乙烯、废原料桶、废减震器机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噪声采取基础固定、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消声隔声，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无“以新带老”措施，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b>基本污染物：</b>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由《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年评价值为172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b>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8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	44	70	62.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50	/	/
	PM <sub>2.5</sub>	年平均	28	35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备注：HJ663规范试行期间，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和CO、O<sub>3</sub>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可知规划总体战略为： “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p>						

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可达性评估：“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苏州SO<sub>2</sub>、NO<sub>x</sub>、VOCs及PM<sub>2.5</sub>排放量分别下降44%、40%、35%及46%。其中，电力行业实施热电整合及深度减排，SO<sub>2</sub>、NO<sub>x</sub>、VOCs及PM<sub>2.5</sub>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1万吨、0.01万吨和0.18万吨；钢铁行业在超低排放基础上实施烧结深度治理，SO<sub>2</sub>、NO<sub>x</sub>及PM<sub>2.5</sub>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1.0万吨、1.4万吨和0.84万吨；化工行业实施全面产业升级，完成VOCs

全过程深度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0.70万吨；涂装行业实施全面涂料替代与全过程治理，VOCs年排放量预计减排2.1万吨；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NO<sub>x</sub>、VOCs及PM<sub>2.5</sub>的年排放量预计将分别减排2.4万吨、0.14万吨及0.08万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结果显示，到2024年，采取全要素减排设置后，可有效降低各项污染物浓度，实现PM<sub>2.5</sub>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远期目标。”

**特征污染物：**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备案稿）》中G4点天花荡东侧规划居住用地的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1年6月16日-6月25日，连续监测10天。

监测点位：天花荡东侧规划居住用地，位于本项目西南面1.0km。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G4 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25日	西南	1.0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4 测点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值	2.0	0.51-0.95	47.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因子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对本项目场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3-4。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标准，满足3类功能区要求。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16	2024.1.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	48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62	51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	48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9	50	65	55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 2.4m/s；夜间：晴，最大风速 3.0m/s。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松杨路，属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中汾湖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的环境踏勘与调查：

- ①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②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③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④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以北，松杨路以东，天鹅荡以西地块，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及营运期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粘合、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中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营运期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粘合、注塑成型、去油/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此外，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表3-6、表3-7、表3-8。</p>							
	<b>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b>							
	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500					
	PM <sub>10</sub>		80					
	<b>表 3-6 大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b>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text{mg}/\text{m}^3$	1.0 $\text{kg}/\text{h}$	2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0 $\text{mg}/\text{m}^3$	3.0 $\text{kg}/\text{h}$	2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text{mg}/\text{m}^3$	
<b>表 3-7 项目恶臭排放标准限值</b>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5	6000		20			
<b>表 3-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COD、NH<sub>3</sub>-N、TP、TN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50 mg/l
			总磷	5 mg/l
	芦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3)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mg/l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3-10、表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 (A)	55 dB (A)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GB12348-2008

	<p>(4) 固废</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废水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b></p>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新增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	288	288	288
			COD	0.0864	0	0.0864	0.00864	0.00864
			SS	0.0576	0	0.0576	0.00288	0.00288
			氨氮	0.00864	0	0.00864	0.000432	0.000432
			总磷	0.00144	0	0.00144	0.000086	0.000086
			总氮	0.0115	0	0.0115	0.00288	0.00288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新增排放量(t/a)
有组织		颗粒物	2.913		2.767	0.146	0.146	
		VOCs	0.799		0.7191	0.0799	0.0799	
无组织		颗粒物	0.153		0	0.153	0.153	
		VOCs	0.0859		0	0.0859	0.0859	
固废	一般固废		26.967		26.967	0	/	
	危险固废		13.979		13.979	0	/	
	生活垃圾		3		3	0	/	
<p><b>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b></p>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p>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1658t/a，VOCs 排放量 0.359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b>1、废气</b>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表 4-1 为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							
	<b>表 4-1 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b>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粒径越大，沉降速度越快。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4-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b>表 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b>								
距离 (米)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10} - V_0)^3 e^{-1.023W} \quad (\text{式7-1})$								
式中：Q ——起尘量，kg/吨·年；								
$V_{10}$ ——距地面10米出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 ——尘粒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微米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250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应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控制上述无组织排放源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应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淘汰砖砌围挡。且建筑工地围挡应当保持稳固、整洁、美观、安全。不得涂绘、张贴不健康的标语、口号、画面和未经审批的广告。陈旧、破损、污脏的围挡，应当及时修缮、更换、粉刷或者油漆。

(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4) 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外脚手架底和主要材料的堆放地应当按照规定作硬化处理。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设备。洗车平台四周应当设置防溢座或废水收集坑、沉淀池，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畅通，杜绝随意排放。

(5)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应当按平面布置图分类、分规格存放。散体物料应当采取挡墙、覆盖等措施。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

(6) 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清理施工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采用封闭容器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形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并在现场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8)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 未采取防尘措施的, 不得施工。

(9) 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10)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密闭, 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的规定, 安装侧开启平盖式密闭厢盖、侧面防护装置、后下部防护装置、补盲外后视镜等机械装置, 并经市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审验备案。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取得交通运输部门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运输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证件, 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11) 施工工地闲置3个月以上的, 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雨水地表径流、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 以及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 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用油污水等; 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 地下水主要指断面含水层的排水; 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 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 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排水过程中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 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 还可能造成河道淤塞。为降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如下:

(1) 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 建设单位应要求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 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 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理;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 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2) 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 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项目施工时须做好防范措施, 特别是防止对水环境的污染影响, 当施工完毕后, 立即清除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垃圾, 即会消除污染影响。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 要有专人分工

负责，提高污染防治效果，防止或缓解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地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共同搞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3)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施工设备清洗场应设置隔油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施工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和结构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各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4-3。

**表4-3 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度**

施工阶段	噪声特点	主要噪声源	测量距离 (m)	声功率级 dB (A)
土石方施工阶段	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	推土机	3	88
		挖掘机	5	86
		水泵	1	85
		运输车辆（大型载重车）	1	89
基础施工阶段	典型的脉冲噪声有明显指向性声功率级最高	振捣棒	1	105
		混凝土输送泵	1	100
结构施工阶段	施工期长，工作时间长，影响面广	电焊机	1	100
		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1	85
		空压机	1	85
		电钻、电锤	1	105
装修施工阶段	施工期长，局部声源强度大，但位于室内影响面相对较小	手工钻	1	105
		电锯	1	100
		电刨	1	100
		多功能木工刨	1	100

####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对施工期噪声主要采用点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

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L_{r_0}-20Lg(r/r_0) \quad (\text{式 7-2})$$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A)；

$r$  一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根据表 4-3 各施工机械噪声源强，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各种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 dB (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推土机	77.5	71.5	68.0	65.5	63.6	57.5	51.5	48.0	土石方阶段
2	挖掘机	80.0	74.0	70.4	67.9	66.0	60.0	54.0	50.4	
3	水泵	65.0	59.0	55.5	53.0	51.0	45.0	39.0	35.5	
4	运输车辆（大型载重车）	69.0	63.0	59.5	57.0	55.0	49.0	43.0	39.5	
5	振捣棒	85.0	79.0	75.5	73.0	71.0	65.0	59.0	55.5	基础施工阶段
6	混凝土输送泵	80.0	74.0	70.5	68.0	66.0	60.0	54.0	50.5	
7	电焊机	80.0	74.0	70.5	68.0	66.0	60.0	54.0	50.5	结构施工阶段
8	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65.0	59.0	55.5	53.0	51.0	45.0	39.0	35.5	
9	空压机	65.0	59.0	55.5	53.0	51.0	45.0	39.0	35.5	
10	电钻、电锤	85.0	79.0	75.5	73.0	71.0	65.0	59.0	55.5	
11	手工钻	54.0	48.0	44.5	42.0	40.0	34.0	28.0	24.5	装修阶段
12	电锯	49	43	39.5	37.0	35.0	29.0	23.0	19.5	
13	电刨	49	43	39.5	37.0	35.0	29.0	23.0	19.5	
14	多功能木工刨	49	43	39.5	37.0	35.0	29.0	23.0	19.5	

注：装修作业位于室内，墙体隔声作用约为 20 dB (A)。

(3) 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表 7-3 所示结果表明，单台机械施工噪声

昼间 56m 外可达到标准限值，夜间约 315m 外可基本达到标准限值。但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因此，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辐射噪声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噪声达标距离要远远超过昼间 56m，夜间 315m 的范围。本项目周围居民区较远，建设单位也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对施工期噪声加以控制，以保证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可采取如下降噪措施：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夜间 22:00 到清晨 6:00 时段内，禁止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准后方可夜间连续施工，并公告周围居民）。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 5、生态修复及水土保持方案

施工期间损坏了原有的土地、植被，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丧失或降低；另一方面由于在施工中开挖、填筑、调用土石方、临时堆渣数量很多，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应注重拦护、坡面排水等措施，并采取以植物措施、土地整治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方法。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

- （1）整个项目建设中布置截排水沟、沉砂池和边坡防护工程。
- （2）弃土临时堆放处：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并做到集中堆放，先挡后弃。
- （3）施工期间主要做好临时的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做好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

（4）为更加有效地治理和预防工程建设区各类潜在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所有绿化措施在设计时要合理加大造林密度，选择适龄壮苗（苗龄一般为两年），树、草种宜选用耐贫瘠、生长快、根系发达的各类水土保持树草种；施工安排尽量提前，每年的种植任务要抢在雨季来临前完成。

（5）施工临时用地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中，砂石料拌和、风水电系统等临时占地和临时房屋建筑，在工程完工时均应拆除。由于以上临时占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地表植被和地表土壤均有很强的破坏性，尤其是砂石料拌和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其占用土地

	<p>将完全丧失生产能力。因此，施工期间只能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土地整理，而后能采用生物措施进行恢复的仍要进行生物措施的恢复，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平整并采取复垦绿化，植被造成的破坏完全可以得到恢复，不能恢复的再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进行防护。</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粘合、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①抛丸废气</p> <p>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工段原料使用量为 1400t/a，则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3.066t/a，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率约 95%、去除率约为 95%)，尾气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6t/a，略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0.153t/a，为无组织排放。</p> <p>②粘合废气</p> <p>本项目粘合过程中使用水性粘合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40g/L 产品，产品密度为 1.11g/cm<sup>3</sup>，则产污系数约为 36g/kg，原料使用量为 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8t/a，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约 90%、去除率约为 90%)，尾气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9t/a，略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88t/a，为无组织排放。</p> <p>③注塑成型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核算环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2kg/t-产品，本项目使用天然橡胶原料 500t/a，按天然橡胶计，则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6t/a，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约 90%、去除率约为 90%)，尾气经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3#)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略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6t/a，为无组织排放。</p>

表 4-5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时 间
		废 气 产 生 量 m <sup>3</sup> /h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废 气 排 放 量 m <sup>3</sup> /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抛丸 废气	颗 粒 物	8000	50.57	2.913	布 袋 除 尘	95	是	10000	2.53	0.02	0.146	1#	7200
粘 合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8000	4.497	0.259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是	8000	0.45	0.0036	0.0259	2#	7200
注 塑 成 型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10000	7.5	0.54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是	10000	0.75	0.0075	0.054	3#	7200
表 4-6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气 筒 名 称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	排 气 筒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经 度	纬 度						
1#	排 气 筒 1#	25	0.48	25	一 般 排 放 口	120.783523	31.030334						
2#	排 气 筒 2#	25	0.48	25	一 般 排 放 口	120.783533	31.030334						
3#	排 气 筒 3#	25	0.56	30	一 般 排 放 口	120.783654	31.030334						
表 4-7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位 置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面 源 面 积		面 源 高 度					
生 产 车 间		颗 粒 物		0.153		6736.23 m <sup>2</sup>		9m					
		非 甲 烷 总 烃		0.0859									
(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①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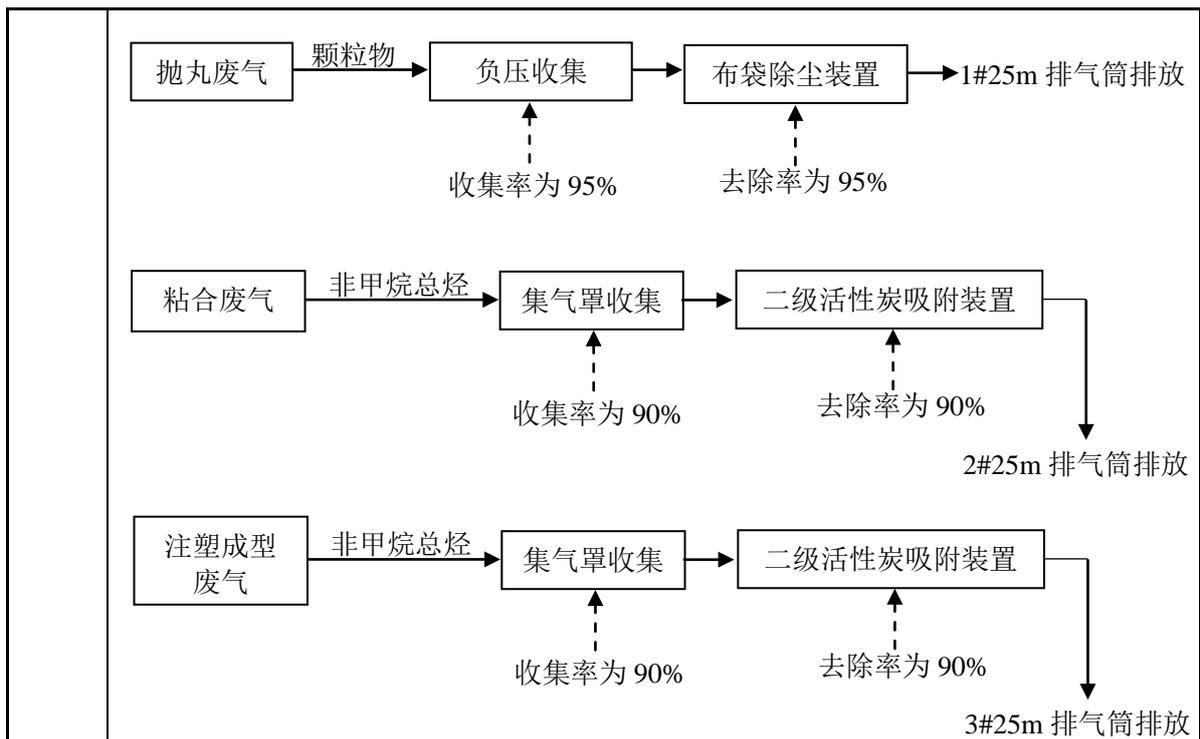


图 4-1 抛丸、粘合及注塑成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原理：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

表 4-8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sup>3</sup> /h)	过滤面积 (m <sup>2</sup> )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kW)
800*800*1250 mm	8000	220	1.34	≥95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理：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

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废气气体温度约 25℃，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表 4-9 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工艺路线选择	应根据废气的来源、性质（温度、压力、组分）及流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路线	本项目处理废气温度 40℃ 以下，且产生浓度较低，故选择活性炭吸附可行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 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b>表 4-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b>			
核查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有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 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 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sup>3</sup> 和，废气温度低于 40℃。	符合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		本项目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0.9MPa，纵向强度≥0.4MPa，碘吸附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	符合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约 50 天/次。	符合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b>表 4-11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b>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结构形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状活性炭）
7	吸附容量	g/g	0.1
8	更换周期	d	50
9	填充量	t/次	0.3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39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削减浓度为 4.047）；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本项目为 8000）；

t—运行时间（本项目为 24），单位 h/d。

经核算，T≈50.2 天，向下取整为 50 天。

本项目粘合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约 50 天更换一次，每次填装量约为 0.39t，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3 个月，则年使用活性炭量约为 2.34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73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2 3#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C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结构形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状活性炭）
7	吸附容量	g/g	0.1
8	更换周期	d	50

9	填充量	t/次	0.82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820）；</p> <p>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削减浓度为 6.75）；</p> <p>Q—风量，单位 m<sup>3</sup>/h（本项目为 10000）；</p> <p>t—运行时间（本项目为 24），单位 h/d。</p> <p>经核算，T≈50.6 天，向下取整为 50 天。</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约 50 天更换一次，每次填装量约为 0.82t，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3 个月，则年使用活性炭量约为 4.92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40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p> <p>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年产生颗粒物量为 3.066t/a，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 25m 高排气筒 1#排放，排放浓度为 2.5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146t/a，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粘合非甲烷总烃量为 0.288t，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 25m 高排气筒 2#排放，排放浓度为 0.4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259t/a，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量为 0.6t，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 25m 高排气筒 3#排放，排放浓度为 0.7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54t/a，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③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p> <p>根据源强核算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为 0.15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为 0.0859t/a，排放量小，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分析</p>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风机、排气筒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无组织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下降到 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 20min 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非正常）**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1#	排气筒 1#	颗粒物	8000	50.57	0.405	20min	0.135kg	1 次/年
2#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8000	4.497	0.036	20min	0.012kg	1 次/年
3#	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10000	7.5	0.075	20min	0.025kg	1 次/年

采取措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因此需采取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布袋；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恶臭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14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成分以氨气和硫化氢计。恶臭物质逸出受到受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氨气贡献值较小，排放的臭气浓度较低，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大气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臭氧为超标因子，其余为达标因子，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1#排放，排放浓度为 2.5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为 0.153t/a，排放量小，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2#排放，排放浓度为 0.04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36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为 0.0288t/a，排放量小，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3#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3#排放，排放浓度为 0.07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5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为 0.06t/a，排放量小，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能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源强核算**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无食堂、无宿舍，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注 2 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次按最

大每人每班 60L 计, 则厂区人员生活用水为 360m<sup>3</sup>/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产生量为 288m<sup>3</sup>/a, 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0.0864t/a, NH<sub>3</sub>-N=30mg/l、0.00864t/a, SS=200mg/l、0.0576t/a, TP=5mg/l、0.00144t/a, TN=40mg/l、0.0115t/a,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乌龟荡。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 等。

(2) 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注塑成型时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 40t/h 的冷却塔, 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 冷却循环水总量为 288000t/a, 冷却水的补水量按照总量的 1% 计, 则冷却塔的补水量为 2880t/a, 每年需补充冷却水约 2880t。

表 4-15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0.0864	30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	/	288	0.00864	30	乌龟荡
		SS	0.0576	200					0.00288	10	
		NH <sub>3</sub> -N	0.00864	30					0.000432	1.5	
		TP	0.00144	5					0.000086	0.3	
		TN	0.0115	40					0.00288	10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间接排放口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1#	一般排放口	120.783986	31.029537	COD	50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50 mg/l	
					总磷	5 mg/l	

依托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位于汾湖湾村，设计能力 25000t/d（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的比例为 7: 3），尾水排入乌龟荡，现在已经投入运行。目前接管量为 2 万 m<sup>3</sup>/d，剩余处理量为 0.5 万 m<sup>3</sup>/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可以处理城市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并且工艺稳定性高，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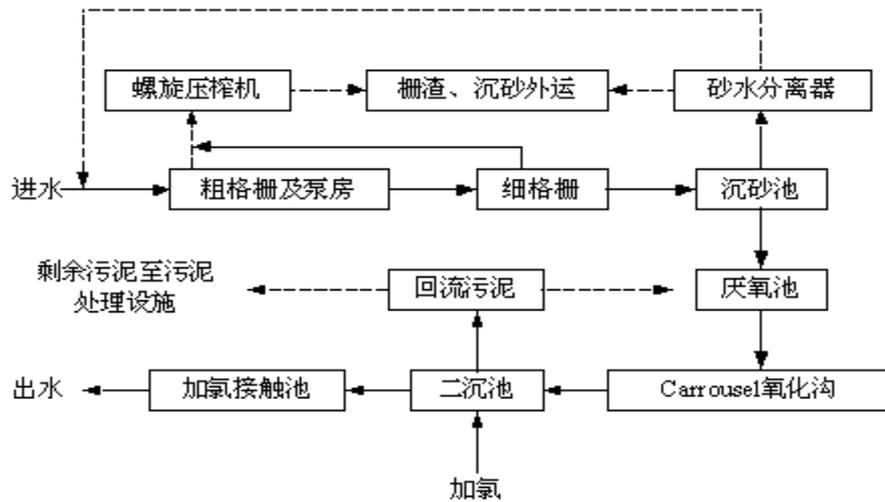


图 4-2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

表 4-17 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pH（无量纲）	COD（mg/L）	SS（mg/L）	NH <sub>3</sub> -N（mg/L）	TN（mg/L）	TP（mg/L）
设计进水水质	6.0-9.0	500	300	35	50	5
设计出水水质	6.0-9.0	≤30	≤10	≤1.5	≤10	≤0.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 COD、SS、NH<sub>3</sub>-N、TP、TN，满足进水水质要求，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污水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 3、噪声

####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 车间	橡胶注 塑成型 线	/	75	厂房隔 声、减 振垫	12	126	1	4	17.39	01:00-24:00	20	29.95	10(东 侧最 近)
2		抛丸机	/	85		12	52	1	32	25.98		20		
3		切割机	/	80		38	101	1	4	22.39		20		

注：以厂区西南侧角落为（0，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风机（1#排气 筒）	/	-26	-34	2	90	隔声罩、减振垫、 柔性软接头	01:00-24:00
2	/	风机（2#排气 筒）	/	-26	-15	2	90	隔声罩、减振垫、 柔性软接头	01:00-24:00
3	/	风机（3#排气 筒）	/	-26	27	2	90	隔声罩、减振垫、 柔性软接头	01:00-24:00
4	/	空压机	/	18	58	2	90	隔声罩、减振垫、 柔性软接头	01:00-24:00
5	/	冷却塔	/	19	48	2	85	隔声罩、减振垫、 柔性软接头	01:00-24:00

注：以厂址中心为（0，0，0）。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经过对噪声产生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

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0。

表 4-2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2.2	42.2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32.6	32.6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8.3	48.3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37.1	37.1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钢珠、废清洗剂、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减震器机油、废包装袋、废原料桶、废布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废钢珠：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钢珠，根据物料平衡，废钢珠产生量约为 8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2) 废清洗剂：本项目去油/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清洗剂，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清洗剂消耗量约为 30%，则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4.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4)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5) 废减震器机油：本项目缩径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减震器机油，减震器机油全部作为危废，则废减震器机油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7) 废原料桶：本项目液体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原料桶，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8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布袋：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布袋，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9) 收集尘：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收集尘，根据物料平衡，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2.767t/a，由企业收集后回用。

(10) 废活性炭：本项目粘合、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率按 90%计）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详见废气章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979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钢珠	抛丸	一般废物	367-000-09	/	固态	/	8	袋装	厂家收集后外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367-000-99	/	固态	/	10	袋装	售
3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废物	367-000-09	/	固态	/	5	袋装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367-000-07	/	固态	/	1	袋装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367-000-99	/	固态	/	0.2	袋装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367-000-66	/	固态	/	2.767	袋装	
7	废清洗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有机物	液态	T/C	4.2	密闭桶装	
8	废减震器机油	缩径组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有机物	液态	T,I	1	密闭桶装	
9	废原料桶	液体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8	密闭桶装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7.979	密闭袋装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92-004-99	/	固态	/	3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108m<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p>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珠、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料、废布袋、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p> <p>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废减震器机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p> <p>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p> <p>(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p> <p>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p> <p>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p> <p>(7) 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p>
---

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8)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污水管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6、环境风险

#### (一) 评价依据

本报告主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影响风险评价。

#### 1、风险调查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粘合剂、水性清洗剂、减震器机油、危废，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情况见表4-23。

表4-23 危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重要组份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地点
1	水性粘合剂	乌洛托品 5%，磷酸锌 5%，氧化锌 5%，乙二醇单甲醚 2.5%，无水酒精 2%，木精 1%，其余为水	0.5	原料仓库
2	水性清洗剂	复合表面活性剂 10~20%、碳酸钾 2~5%、五水偏硅酸钠 4~10%、螯合剂 2~5%、水 60~82%	0.5	原料仓库
3	减震器机油	由水、乙二醇、润滑剂、气液相防锈剂和消泡剂等多种专用添加剂配制而成	0.5	原料仓库
4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	4.98	危废仓库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00，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Q值确定详见表4-24。

表4-24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粘合剂	/	0.5	100	0.005
2	水性清洗剂	/	0.5	100	0.005
3	减震器机油	/	0.5	100	0.005
4	危险废物	/	3.5	100	0.035
合计					0.05

注：水性粘合剂、水性清洗剂、减震器机油、危废临界量参照附录B表B.2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为100吨。

本项目建成后Q值为0.05，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判定依据见表4-25。

**表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二) 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部分原辅料属于可燃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体伤害事故；

②本项目原辅料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如表 4-26。

**表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物的排放	大气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 (三)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环境要素及其危害后果详见表4-27。

**表4-27 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影响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可燃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非正常工况	具体表现为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最严重的后果是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发生风险。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违法将厂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中，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停电、断水、停气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露，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露，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 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距离长江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露，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④蒸汽、高温机械烫伤事故。

#### (四)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参照跨国公司的经验，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

在开展ISO14001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ESH审计和OHSAS18001认证，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部分为可燃原料，容

	<p>易发生火灾事故。</p> <p>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p> <p><b>3、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b></p> <p>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p> <p>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p> <p><b>4、应急措施</b></p> <p>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p> <p>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p><b>7、自行监测</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p>
--	--

**表 4-28 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外接管网口处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 1 次
噪声	厂区四周，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
固废	/	对厂内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进行统计	每天一次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钢珠、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尘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减震器机油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p> <p>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p> <p>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p> <p>由于部分原料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原料产品库的管理，在车间、原料仓库及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p> <p>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p> <p>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成品容易发生火灾事故。</p> <p>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p> <p>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不易存</p>

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取得批复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99	0	0.299	+0.29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58	0	0.1658	+0.1658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88	0	288	+288
		COD	0	0	0	0.0864	0	0.0864	+0.0864
		S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sub>3</sub> -N	0	0	0	0.00864	0	0.00864	+0.00864
		TP	0	0	0	0.00144	0	0.00144	+0.00144
		TN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珠	0	0	0	8	0	8	+8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废包装袋	0	0	0	1	0	1	+1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收集尘	0	0	0	2.767	0	2.767	+2.767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	0	0	0	4.2	0	4.2	+4.2

	废减震器机油	0	0	0	1	0	1	+1
	废原料桶	0	0	0	0.8	0	0.8	+0.8
	废活性炭	0	0	0	7.979	0	7.979	+7.979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